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济民律师、袁译欣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首次刊登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093,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847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456,831 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093,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847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093,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回避等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付诸表决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额通过，因此，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0 日

负责人(签名):

李永武

陈济民(签名):

陈济民

袁译欣(签名):

袁译欣

